

新世纪高等学校新理念教材建设工程

现代海关通关实务

张晓芬 主编

东北大学出版社

✦ 沈阳 ✦

摇 ■ 张晓芬 圆园园源

摇图书在版编目 (悦孕) 数据

摇现代海关通关实务 轶张晓芬主编 圆— 沈阳 : 东北大学出版社, 圆园园愿
摇(圆园世纪高等学校新理念教材建设工程)

摇陈丹 圆园园愿 圆月 圆日 圆时 圆分 圆秒

摇 I 圆现...摇 II 圆张... 摇 III 圆海关手续—基本知识—中国摇 IV 圆云缘圆缘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孕数据核字 (圆园园愿) 第 圆缘圆圆号

摇

摇出版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猿号巷 猿号

邮编: 圆园园源

电话: 圆园—愿圆圆猿猿 (市场部) 摇愿圆圆圆圆 (社务室)

传真: 圆园—愿圆圆圆圆 (市场部) 摇愿圆圆圆缘 (社务室)

电子邮箱: 圆园园源@圆园园源.com

网址: // 圆园园源.com

摇印刷者: 沈阳市光华印刷厂

摇发行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摇幅面尺寸: 圆园园皂伊圆园园皂

摇印张张数: 圆张

摇字数字数: 圆千字

摇出版时间: 圆园园愿年 愿月 第 圆版

摇印刷时间: 圆园园愿年 愿月 第 圆次印刷

摇责任编辑: 王兆元

摇责任校对: 冬摇雨

摇封面设计: 唐敏智

摇责任出版: 秦摇力

摇

摇定摇摇价: 圆圆圆元

前摇摇言

随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进出口贸易额不断增加，国内外对国际贸易中涉及的海关问题越来越关注。海关实务在国外是国际贸易等专业必修课程，历史较长，而我国仅在部分海关院校里开设。在教学中我们发现一些涉外经贸专业的学生对海关方面的知识普遍缺乏，为此我们在国际贸易专业开设了海关实务课程。经过近年来的教学实践，学生普遍反映该课程内容丰实，实用性强，应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为了适应今后教学要求及在校学生报考报关员的需要，我们进一步完善了课程内容，在原来讲义的基础上编写此书。在编写过程中，本着“汲取精华，有所创新”的指导思想，除了参考以往出版的一些教材和专业期刊外，还在此基础上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如“提前报关，实货放行”这一通关新模式以及在~~2004~~2005年~~10~~11月开始实行的新的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2002~~2003年~~11~~12月~~1~~15日实行的新的货物增值税、消费税税收政策，以适应我国加入WTO后海关业务知识更新发展的需要。

编写本书在收集资料过程中，得到了沈阳海关、锦州海关等单位领导及同志们们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还要感谢辽宁工学院教材出版基金对本书的资助。参加本书编著者的分工是：绪论、第二章由程春梅编写；第一、三章由谷宝华编写；第四章由佟会文编写；第五、六、九章由张晓芬编写；第七、八章由闫寒梅编写；本书的案例由沈阳海关的张政武编写。全书最后由张晓芬统纂定稿。

本书可作为国际贸易、市场营销、国际商务管理等非海关专业本科生的教学用书。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上海关实务这门课专业性和政策性很强，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恳请专家同行指正。

编摇者

~~2004~~2005年~~11~~12月

目摇摇录

绪摇摇论	员
一、 报关概述	员
二、 报关的基本内容	猿
三、 课程性质与目标	缘
四、 本课程的主要内容	缘
五、 本课程的考核目标	远
第一章 摇摇海关基本知识概述	苑
摇摇第一节 摇摇中国海关的历史沿革	苑
一、 中国古代海关	苑
二、 中国近代海关	苑
三、 新中国海关	愿
摇摇第二节 摇摇海关的性质与职责	愿
一、 海关的性质	愿
二、 海关的任务	员
三、 海关的权力	愿
摇摇第三节 摇摇我国海关管理体制与机构	员
一、 海关的领导体制	员
二、 海关的设关原则	苑
三、 海关的组织机构	苑
第二章 摇摇海关的报关管理制度	员
摇摇第一节 摇摇我国的报关管理制度概述	员
一、 报关管理制度的含义	员
二、 我国报关管理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员
三、 报关管理制度作用	缘
四、 我国报关管理制度改革展望	缘
摇摇第二节 摇摇报关人、 报关活动相关人及其法律责任	员
一、 报关人的范围	苑
二、 报关活动的相关人	愿

三、报关人、报关活动相关人的法律责任	圆
摇第三节摇海关对报关企业的管理	猿
一、报关企业	猿
二、报关注册登记制度	猿
三、异地报关备案制度	猿
四、报关单位的海关年审制度	猿
摇第四节摇海关对报关员管理	猿
一、报关员的资格考试	猿
二、报关员注册制度	猿
三、报关员年审制度	猿
四、报关员行为规则	猿
五、报关员法律责任	猿
第三章摇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源
摇第一节摇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源
一、对外贸易管制的含义	源
二、我国对外贸易管制的主要内容	源
三、对外贸易管制的目的及特点	源
四、对外贸易管制目标的实现	源
五、对外贸易管制的进出口商品的分类管理	源
摇第二节摇我国货物出口管理制度	源
一、出口货物的分类管理	源
二、出口配额限制	缘
三、出口许可证管理	缘
四、出口非配额限制	缘
摇第三节摇我国货物进口管理制度	缘
一、进口货物的分类管理	缘
二、进口商品配额限制	缘
三、进口许可证管理	缘
五、进口非配额限制	缘
摇第四节摇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	缘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	缘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	远
三、有关具体进出境报检手续	远
摇第五节摇国家对特殊进出口货物的管制	远
一、文物出口管理	远
二、核出口管制	远
三、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管理	远
四、民用爆破器材进出口管制	远
五、无线电器材、通讯设备进口管制	远

六、国家对特定机电产品的进口管理	远源
七、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	远缘
八、音像制品的进口管理	远苑
九、进口废物管制	远愿
十、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口管制	远愿
摇第六节 国家对进出口货物收、付汇的管理	远愿
一、出口收汇核销制度	远愿
二、进口付汇核销制度	远苑
摇第七节 国家对出口退税的管理	远苑
一、出口退税的涵义	远苑
二、出口退税的凭证和范围	远园
三、通关手续及要求	远园
四、其他情况的处理	远园
第四章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通关制度	远愿
摇第一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概述	远愿
一、一般进出口货物概念	远愿
二、一般进出口货物特点	远愿
三、一般进出口货物通关制度的适用	远怨
四、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要点	远园
摇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申报	远园
一、申报的定义	远园
二、申报应注意的问题	远园
摇第三节 配合查验	远猿
一、查验的定义	远猿
二、查验的地点	远猿
三、查验时间	远源
四、查验的方法和要求	远源
五、复验和径行开验	远源
六、配合查验	远缘
七、确定查验结果	远缘
八、货物损坏赔偿	远缘
九、申请海关赔偿的程序	远缘
摇第四节 交纳税费提取或装运货物	远苑
一、交纳税费的方式	远苑
二、提取或装运货物	远苑
摇第五节 通关作业新模式	远苑
一、报关单电子数据申报	远苑
二、直属海关审单中心集中审单	远苑
三、接单审核 征收税费	远园

四、查验	206
五、放行	206
第六节 我国主要贸易对象国家通关指南	206
一、英国口岸通关	206
二、日本货物的报关手续	206
三、美国货物通关手续	206
第五章 保税进出口货物通关	206
第一节 保税货物概述	206
一、保税货物定义及特征	206
二、保税货物的分类	206
三、保税货物与减免税货物的区别	206
四、保税货物的报关程序	206
五、海关对保税货物监管的要求	206
第二节 保税加工贸易货物	206
一、合同备案	206
二、进出境报关	206
三、合同报核	206
第三节 保税加工贸易进口料件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206
一、分类分级管理	206
二、加工贸易进口料件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206
第四节 保税出料加工	206
一、出料加工定义	206
二、出料加工业务的有关管理规定	206
三、出料加工货物的报关	206
四、海关对出料加工业务的监管要求	206
第五节 保税仓库货物通关	206
一、保税仓库概述	206
二、保税仓库货物报关程序	206
三、报关要点	206
第六节 保税工厂、保税集团货物通关	206
一、保税工厂	206
二、保税集团	206
第七节 我国区域保税货物	206
一、保税区货物	206
二、出口加工区货物	206
第六章 其他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206
第一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程序	206
一、特定减免税货物含义	206

二、特定减免税货物特征	员藪
三、报关程序	员藪
四、其他情况	员藪
摇第二节 摇暂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员藪
一、暂准进出口货物	员藪
二、粤聘单证册	员藪
摇第三节 摇进出口货物的转关制度	员藪
一、转关货物的种类及限制范围	员藪
二、转关的基本规则	员藪
三、转关的手续	员藪
摇第四节 摇其他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员藪
一、过境、转运、通运货物	员藪
二、无代价抵偿货物	员藪
三、溢卸或误卸	员藪
第七章 摇进出口税费	员藪
摇第一节 摇进出口税费概述	员藪
一、关税	员藪
二、进口环节税	员藪
三、其他税费	员藪
摇第二节 摇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员藪
一、进口货物完税价格	员藪
二、特殊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员藪
三、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的计算	员藪
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员藪
五、出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费、保险费的计算	员藪
摇第三节 摇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员藪
一、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员藪
二、税率适用	员藪
三、海关关税应纳税额计算实例	员藪
摇第五节 摇进出口税费的减免	员藪
一、关税的减免	员藪
二、进口环节税的减免	员藪
三、其他费用的减免	员藪
摇第六节 摇进出口税费的缴纳与退补	员藪
一、缴纳方式	员藪
二、关税的强制缴纳	员藪
三、关税的缴纳期限	员藪
四、纳税争议的解决	员藪
五、税款的退补	员藪

第八章 摇进出口商品归类	页愿
摇第一节 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页愿
一、概述	页愿
二、《协调制度》的基本结构	页愿
摇第二节 摇《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页怨
一、规则一	页园
二、规则二	页员
三、规则三	页园
四、规则四	页源
五、规则五	页缘
六、规则六	页远
摇第三节 摇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的主要内容	页怨
摇第四节 摇进出口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	页愿
一、商品归类的依据及对进出口货物报关的要求	页愿
二、约束性预归类制度	页怨
三、商品归类的行政裁定	页园
四、商品归类争议的处理	页员
第九章 摇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写规范	页园
摇第一节 摇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写的基本要求	页园
一、报关单的法律地位	页园
二、填制报关单的基本要求	页园
三、填制报关单的法律责任	页猿
摇第二节 摇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页猿
摇第三节 摇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常见差错分析	页愿
一、报关单指标项目填制不齐全	页怨
二、报关单指标项目填制不准确	页怨
三、报关单填制不规范	页园
附录一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页怨
附录二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页怨
附录三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页猿
附录四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页苑
参考文献	页园

□ 绪摇摇论

“现代海关通关实务”是一门主要研究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以及海关对其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具体过程的学科。也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凡是国际经济贸易类专业都应把本课程作为一门专业方向的必修课。

一、报关概述

(一) 报关的含义

由于国家间、地区间贸易的发展和交流的增多,主权国家都要求对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有效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八条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同时《海关法》第九条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由此,到设关地进出境海关办理相关的手续是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基本规则。

从广义上讲,报关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全过程。其中,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是报关行为的承担者,是报关的主体。报关的对象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报关的内容是办理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的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手续。但在实际工作中,有时也把向海关申报称为报关,这是狭义的报关概念。

在进出境活动中,还经常使用“通关”这一概念。通关与报关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都是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而言,但报关是从海关管理相对人的角度出发,仅指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而通关不仅包括海关管理相对人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还包括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在货物进出境过程中,还需要办理“报检”、“报验”手续。“报检”、“报验”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进出口检验检疫部门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其他检验、检疫手续。一般而言,报检、报验手续要先于报关手续办理。

(二) 报关范围

根据《海关法》第二条关于海关“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的规定,所有上述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都需要办理报关手续。

一、进出境运输工具

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在国际间运营的各种境内或境

外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

■ 进出口货物

主要包括一般进口货物，一般出口货物，保税货物，暂时（准）进出口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及其他进出口货物。

■ 进出口物品

指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进出境人员携带、托运等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行李物品；以邮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邮递物品；其他物品主要包括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自用物品以及通过国际速递方式进出境的部分快件等。

（三）报关分类

■ 按报关的主体分类

（员）专门从事报关服务的企业，即专业报关企业。

（圆）经营对外贸易仓储运输、国际运输工具、国际运输工具服务及代理等业务，并兼营报关服务业务的企业，即代理报关企业。

（猿）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可自行办理报关手续，即自理报关企业。根据《海关法》规定，自理报关企业只为本单位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因此，其必须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和报关权。

■ 按报关对象分类

按报关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报关、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进出境物品的报关三类。

（四）报关程序

■ 前期阶段

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货物进出境前，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报关前置手续的阶段，这个阶段并非所有类别货物进出境必经的阶段。

（员）主要工作内容

保税货物中的保税加工货物在进出口之前应当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保证金台账的开设（需要时）、加工贸易登记手册的申领（电子的或纸质）企业的减免税备案登记、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的减免税申请、《征免税证明》的申领；暂准进出口货物中的展览品、进境备案申请手续。

（圆）适应范围

前期阶段主要适用于保税加工进出口货物、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进出境展览品。

■ 进出境报关阶段

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货物实际进出境时，需要办理海关基本手续的核心阶段。这个阶段是所有进出境货物的必经阶段，具有普遍的适用性。

（员）主要工作内容

货物进出口申报，配合查验，缴纳税费（包括减交、缓交税费或提供担保），提取或者装运货物。

（圆）适应范围

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暂准进出口货物、其他进出境货物。

獠后续阶段

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货物进出境后,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继续办理相应海关手续才能结关的阶段。这个阶段也并非所有类别货物进出境必经阶段。

(员) 主要工作内容

保税加工合同报核;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申请解除海关监管;暂准进出口货物担保销案申请。

(圆) 适应范围

后续阶段主要适用于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

(五) 报关方式

根据《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应该采用纸制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的形式”。可见,纸制报关和电子数据报关是法定的两种申报方式。一般情况下,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同时采用这两种方式申报;在特定条件下,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并经海关许可采取一种方式申报。

其中电子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通过计算机系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有关要求,向海关传送报关单电子数据,并备齐随附单证的申报方式。目前电子报关主要有终端申报方式、鞣鞣申报方式、网上申报方式。

二、报关的基本内容

由于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境货物、物品的性质不同,海关对其监管要求也不一样。三者的报关形式、报关程序和报关要求也有所区别。

(一)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国际贸易的交货、国际间人员往来及携带物品的进出,除经其他特殊运输方式外,都要通过各种运输工具来实现。根据我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空港、车站、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及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进出境是运输工具报关的主要内容。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均须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情况。

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不同种类的运输工具报关时所需递交的单证及所要申明的具体内容不尽相同。总的来说,运输工具进出境报关时须向海关申明的主要内容有:运输工具进出境的时间、航次;运输工具进出境时所载运货物情况,包括过境货物、通运、溢短卸(装)货物的基本情况;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名单及其自用物品、货币、金银情况;运输工具所载旅客情况;运输工具所载邮递物品、行李物品的情况;其他需要向海关申报清楚的情况,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被迫在未设关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等情况。除此以外,运输工具报关时还需提交运输工具从事合法性国际运输的必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船舶国籍证书、吨税证书、海关监管簿、签证簿等,必要时还需出具保证书或缴纳保证金。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就以上情况向海关申报后,有时还需应海关的要求配合海关进行查验,经海关审核确认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海关作出放行决定,至此,该运输

工具报关完成，可以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或者驶往内地和离境。

（二）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比较复杂，报关单位除了要向海关报告其进出境货物的情况（即申报）、配合海关查验外，对部分货物还需缴纳进出口税费。除此以外，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有些货物在向海关申报前和海关放行后还需办理其他海关手续。

一般来说，进出境货物报关时，报关人员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员）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接到运输公司或邮递公司寄交的“提货通知单”或根据合同规定备齐出口货物后，应当做好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的准备工作，或者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报关。

（圆）准备好报关单证，在海关规定的报关地点和报关时限内以书面和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报关单（证）是报关单位向海关申报货物情况的法律文书，申报人必须认真、如实填写，并对其所填制内容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除此之外，还应准备与进出口货物直接相关的商业和货运单证，如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属于国家限制性的进出境货物，应准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特殊管制的证件，如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等；还要准备好其他海关可能需要查阅或收取的资料、证件，如贸易合同、原产地证明等。报关单证准备完毕后，报关人员要把报关单上数据经电子计算机传送给海关，并在海关规定时间、地点向海关递交书面报关单证。

（獠）经海关对报关电子数据或者书面报关单证进行审核后，在海关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报关人员要配合海关进行货物的查验。

（源）属于应纳税、应缴费用范围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位应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缴纳进出口税费。

（缘）上述手续完成后，进出口货物经海关放行，报关单位可以安排装卸货物。

除了以上工作外，对于保税、加工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暂时（准）进出口货物，在进出境前还需办理备案申请等手续；对于保税、减免税进口货物、暂时（准）进出口货物，进出境后还需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海关办理核销、结案等手续。

（三）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海关法》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所谓自用合理数量，对于行李物品而言，指的是进出境旅客本人使用、馈赠亲友而非出售或出租且数量合理，这是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值。自用合理数量原则是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也是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要求。

一、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

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海关法律都规定旅客采用“红绿通道”制度。我国海关也采用了“红绿通道”制度。

我国《海关法》规定，进出境旅客在向海关申报时，可以在两种分别以红色和绿色作为标记的通道中进行选择。带有绿色标志的通道适用于携运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带有红色标志的通道适用于携运有上述绿色通道不适用物品的旅客。对于选择红色通道的旅客，必须填写“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在进出境地向海关作出书面申报。

■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申报方式由其特殊性和邮递运输方式决定。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根据《万国邮政公约》的规定，进出口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列明所寄物品的名称、价值、数量，向邮包寄达国家的海关申报。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税单”或“绿色标签”随物品通过邮政企业呈递给海关。

三、课程性质与目标

目前经济全球化使各国企业的贸易活动范围越来越大，各国之间的贸易来往日益增多，为了适应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要求，提高通关效率，改进和提高海关服务质量，促进对外贸易朝着正常、健康的方向发展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是海关贯彻落实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的具体体现。伴随着这些活动，对报关员的需求量也在逐渐增加。报关是一种知识性广、技能性强、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综合性智力劳动，因此报关员需要熟悉掌握海关的基本法规、海关各项业务制度、海关操作程序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相关的各项知识，这是提高通关效率，促进国际贸易健康发展的需要。

（一）课程性质与特点

本课程是高等学校国际贸易（国际商务方向）专业所开设的专业课之一，是一门实务性较强的课程。本课程以海关通关业务为基本内容，对不同类别进出口货物及非贸易性物品的通关制度分别加以阐述，同时也介绍了有关的法律法规、业务制度、管理制度以及关税征收、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等方面的内容。

（二）课程目标与基本要求

设置本课程，是为了使学生既能够掌握有关海关业务的基本概念、基本制度、基本程序和法律法规，又能够培养一定的对实际业务进行分析和操作的能力。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学生正确理解海关业务的基本知识，掌握国际贸易实务的学习方法和理论联系实际的技能，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与本专业其他课程的关系

“现代海关通关实务”是国际贸易（国际商务方向）专业大学本科学生必修的专业辅助课程，是国际贸易实务知识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报关员资格考试的重要考核内容，与“国际贸易实务”、“外贸制单”等课程相互配合。

四、本课程的主要内容

（一）报关制度与海关报关管理体系

报关管理制度是海关依法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报关资格审定、批准及对其报关行为进行规范和有效管理的业务制度，是实现海关职能的基本业务制度。它的根本作用在于确保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征收税费、查缉走私、编制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任务的顺利完成。它是海关实现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维护国家进出口经济贸易活动正常秩序的重要保证。因此，报关制度与海关报关管理体系就成为本课程首先要阐述的一项主要内容。

（二）法律法规篇

海关的法律法规是海关对监管对象进行有效监督管理、征税、查缉走私的依据。我国制

定了一系列的与报关工作相关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等。这些法律、法规不但要求报关人而且同样要求海关在通关过程中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三）进出口通关实务篇

包括了一般货物通关制度、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暂准（时）进出境货物、转关货物和其他特殊货物的通关制度。虽然这些货物的通关程序不尽相同，但都离不开进出境阶段，都需要向海关申报，配合海关查验、缴纳（免缴）关税，海关放行，但对于除一般货物以外的其他货物，海关在放行后，并不是结关，而是进入后续管理阶段。

（四）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是报关员代表报关单位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的主要单证。按照《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要求，完整、准确、有效地填制报关单是报关人员所必备的基本技能。故掌握报关单的填制有着重要的实践意义。

五、本课程的考核目标

本课程的考核目标共分为三个能力层次：“识记”、“领会”、“应用”，它们之间是递进的等级关系，后者必须建立在前者基础上。其具体含义如下。

识记——能知道有关的名词、概念和知识的含义，并能正确认识和表述，是低层次的要求。

理解——在识记的基础上，能全面把握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能掌握有关概念、原理和方法的区别与联系，是较高层次的要求。

应用——在理解的基础上，能运用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分析和解决有关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应用”一般分为“简单应用”和“综合应用”两个方面：其中“简单应用”指在理解（领会、掌握）的基础上能用学过的一两个知识点分析和解决简单的问题；“综合应用”指在简单应用的基础上能用学过的多个知识点综合分析和解决比较复杂的问题，是最高层次的要求。

□ 第一章 摇海关基本知识概述

中国海关的历史源远流长，自产生海关以来，各个不同时期赋予海关的职责和作用不尽相同。本章对海关产生背景、发展历程及当前的任务等问题作了详尽的介绍。

第一节 摇中国海关的历史沿革

一、中国古代海关

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海关具有悠久的历史。据史书记载，我国古代是从西周开始设关的。当时的西周是一个强大的奴隶制国家，经济发展已经成熟，商品交换有了相当的发展。商品交换发生在诸侯国内称之为“市”，发生在诸侯国之间称之为“关”。对通过边境的“关”和国内的“市”的货物征收“关市之赋”，并对不从指定关卡进出的货物“举其货，罚其人”，意即没收货物，处罚货主。此时的关及其管理制度形成了我国海关和海关管理制度的雏形。此后，到战国时代，海关虽然也有征税和防卫重要物资流失的任务，但主要侧重于奴隶外逃和奸细潜入，带有浓厚的军事色彩。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封建社会经济日趋繁荣，汉朝陆上“丝绸之路”及盛唐时期海上“丝绸之路”的开辟，海关的设置也逐步由陆地边境转到沿海，海关的征收进出口货物关税，检查、保护来往客商，保护商路畅通，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的经济色彩日益浓厚。

约公元 792 年，产生了中国历史上一个崭新的事物——市舶司。市舶司的主要职能是管理进出境的船舶及所载的旅客、船员和货物，对进出口货物征收税赋，管理进口货物，管理外商，执行禁令等。公元 961 年，元朝颁布了《市舶抽分则例》，比较详细地规定了输出、输入货物的征税、船舶监管、走私违章处理等管理办法，这是我国古代最完备的一部海关法规，也标志着市舶制度的成熟。到了明朝和清初，封建统治者严格限制海上对外贸易，实行“海禁”政策，甚至撤销市舶司，使市舶制度走向衰落。

1684 年，清政府统一台湾后，废除“禁海令”，指定云台山、宁波、厦门、黄埔为对外开放的源处贸易口岸；同年，在福州设立闽海关；次年，又在广州、宁波、江南（上海）分别设立粤海关、浙海关、江海关。由于沿海“四海关”的设立，在我国海关史上第一次出现了以“海关”命名的边境对外贸易管理机构。此时的海关客观上对于生产力的发展和对外贸易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但作为维护封建统治的工具，海关在一定程度上仍起着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和不利于对外正常交往的消极作用。

二、中国近代海关

1840 年鸦片战争爆发，虽然鸦片战争的起因与英国的鸦片走私有关，但英国殖民者以中国禁烟破坏通商为借口，发动了野蛮的侵略战争。中国由一个封建社会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海关的性质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外国侵略势力开始渗进海关，海关逐步被洋人把持。

1842年8月29日，英国侵略者强迫清政府签订了《南京条约》。通过该条约，英国获取了大量特权和利益。其中，条约规定英商在中国通商口岸经商“应纳进口、出口货税、饷费，均宜秉公议定则例”，还规定“中国日后欲将条款变更，须与合众国领事等官议允”。1858年，英国在《南京条约》的基础上，强迫清政府订立了第一个不平等的协定税则，该税则在几年后又作了修改，规定除鸦片、丝、茶三类货物外，所有进出口货物一律值百抽五，成为在当时西方国家纷纷筑起关税壁垒的情况下，世界上进口税最低的国家。后来，清政府又在胁迫下，与美、法两国分别签订了《望厦条约》、《黄埔条约》，被迫接受片面的协定关税。这些规定严重破坏了中国海关的关税自主权。

1858年，英、法凭借第二次鸦片战争，强迫清政府签订了《天津条约》及《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等不平等条约，加剧了中国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化进程。条约有一则规定：“邀请英人帮办税务”，以此为根据，英国人开始了夺取各地海关行政管理权的活动。1860年，总理衙门任命英国人李泰国为海关总税务司。此后，在其继任者赫德的策划下，在广州、汕头、镇江、宁波、天津、福州等地建立了一批“洋关”。这些洋人控制下的海关，干涉中国的内政外交，管理内债、外债与战争赔款，控制邮政业务等，成了帝国主义侵略掠夺中国的工具，而清政府名义下的海关（即“常关”），只能管理中国船只及其货物，形成了“一地两关”的不正常局面。

1911年，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结束了中国的封建专制时代，但海关主权仍然把持在帝国主义列强手中。中华民国成立后，北洋军阀政府为了增加关税收入，曾致力于税则的修改，但由于受到帝国主义列强的控制与干涉，没有收到实际效果。相反，北洋军阀政府却利用关税担保，大借外债和发行内债，帝国主义则利用其代理人控制海关行政管理权的便利，利用北洋军阀政府依赖帝国主义、对外软弱的弱点，借口中国爆发内战，影响外债与赔款的按期偿还，扣留了中国海关的全部关税税款，中国政府无权过问和支配。至此，中国关税自主权、海关行政管理权以及关税税款全部被外国侵略者夺走，海关完全成为洋人控制下的执行不平等条约的工具。

直到1949年9月，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国民党统治区海关陆续被解放，最后一任洋人总税务司李度逃往台湾，从而宣告了洋人控制中国海关历史的结束，也宣布了半殖民地海关制度的彻底崩溃。

三、新中国海关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50年10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海关总署，归原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领导，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海关总署的建立，标志着中国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海关的诞生，宣告了帝国主义控制的半殖民地性质海关的终结。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简称《暂行海关法》）颁布实施，确立了中国海关法律体系的初步框架。《暂行海关法》是新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海关法典，它规定海关的基本任务是监督管理进出关境的货物、运输工具、旅客行李和邮寄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法定由海关征收的税费；查禁走私。以《暂行海关法》为依据，海关总署相应制定各项业务规章约1000种。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十几年时间里，海关坚决贯彻国家对外贸易政策，建立以许可证管理为依据的全面实际监管制度。同时，海关严格贯彻国家的关税政策，编制海关统计，同公安、税务、工商等部门开展联合查私，打击走私和破坏活动。海关的许多行之有效的作为社会主义改造、维护新生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恢复作出了很大的贡献。